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不予罚〔2023〕9号

单位：云南汉龙达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329312704L

法定代表人：吴小霞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星都总部基地 004 幢 1 单元 1 层 101 室

你（单位）经营的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官山隧道旁的钢模板生产、租赁、维修项目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一案，经本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单位）位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官山隧道旁的钢模板生产、租赁、维修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未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处理意见

你单位在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未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

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在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未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为首次发现，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当场完成整改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第八条第（七）项的规定，我分局决定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单位）钢模板生产、租赁、维修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未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址：昆明经开区云湾路优立元创意集团 9 楼

联系人：赵昌祥

联系电话：0871-68163059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 年 6 月 14 日

